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并结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文件，公司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报表科目金额及净资产。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